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教盃地板滾球大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四版。
- (二)臺北市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發展四年計畫。
- (三)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09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落實推動適應體育，激發學生對地板滾球之興趣，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 (二)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增進身體素養並養成終身愛好運動之目標。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六、比賽時間：110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50分至下午3時。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綜合大樓五樓室內綜合球館(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

八、報到及開幕時間：110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前報到完畢，8時50分開幕。

九、參賽資格與限制

- (一)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公私立國中集中式特教班及不分類資源班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
- (二)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智能障礙、腦性麻痺或上述合併其他身心障礙學生。

十、參賽組別

- (一)特教班組（上限20隊）。
- (二)資源班組（上限6隊）。

十一、報名事項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4月9日(星期五)止，如參賽組別之隊伍數量已額滿，即停止接受報名。

(二)報名方式：本次比賽採自由參加，請詳參「十三、競賽規則」後報名。

1. 請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www.terc.tp.edu.tw>

首頁(需登入)>其他>線上表單，填寫報名表資料，及下載「參加活動人員名單Excel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2. 比賽期間拍攝之照片或錄製之影片，除於大賽期間分享，不作其他用途。

基於對個人資料的重視，實施計畫檢附「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請貴校發予參賽選手填寫，並記錄於報名表上。

3. 本次比賽將邀請參賽選手(每校至多一位)參加短片拍攝，表達參加比賽的心情或對其他選手的鼓勵(約兩分鐘)，作為下次比賽開幕時回顧之用，請於報名表填寫意願。

4. 需繳交資料

(1)報名表：填寫後，列印並完成校內行政核章，將「報名表正本」以聯絡箱送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研究推廣組(聯絡箱：173)。

(2)「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以聯絡箱送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研究推廣組(聯絡箱：173)。

(3)「參加活動人員名單Excel表」：請用電子郵件寄給承辦人，並確認是否報名成功，方完成報名程序，黃滢珍老師yy365248@gmail.com。

(二)審核原則

1. 須同時完成網路報名作業與紙本核章行政程序。

2. 以每校錄取一隊為原則，名額足夠時方得錄取第二隊。

3. 遇競額時，優先錄取順序以網路報名時間為原則；但仍需在本計畫報名時

限內送達紙本，否則以紙本送達時間認定，主辦單位得調整報名優先順序。

4. 倘遇報名參賽隊伍不足時，本校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保留賽程調整之權利。

(三)報名結果

1. 110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布在本校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2. 本比賽為志願性質參加，比賽當天參加教師，請學校惠予公假。

十二、領隊及賽程會議

(一)於1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召開領隊及賽程會議，會議攸關賽程進行及各隊權益，請各領隊務必準時參與。當天進行賽程抽籤(若無法出席者，將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有議)，賽制方式依報名隊伍數訂定。

(二)比賽當天提供參與活動人員午餐餐盒，並安排各校休息區，請事先統計學校參與活動人數並註明於報名表中。

(三)參加領隊及賽程會議之教師，請學校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

十三、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地板滾球委員會修編之108年「地板滾球比賽規則」手冊。

(二)考量本次比賽為教育推廣性質活動，部分辦法修改調整如下：

1. 本競賽以團體賽方式進行，每隊3人(候補球員1-2人，因報名後不能異動選手名單，建議先寫上候補選手)。

2. 每隊比賽，可允許一位教練及一位陪同人員進入檢錄區及球場，兩位皆須配戴大會名牌，其餘人員不可進入檢錄區及球場；教練、陪同人員或場外人員皆不可用語言或肢體指揮、提示或協助選手投擲，請各校領隊宣導。

3. 每場比賽為數4局，發目標球順序由1至4號選手依序發球。

4. 本次比賽採分組循環賽，3~4隊一組進行(依據報名隊數安排)，將不進行複賽。以勝場數多者為優勝；若勝場數相同，則以得失分差較高者勝出；若得失分相同，則以總得分高者勝出，高者名次在前。

5. 比賽中參賽選手皆不可使用擲球軌道。

十四、比賽用球：地板滾球標準用球；各校可自行準備，大會保留抽檢權利，亦將提供備用球具。

十五、獎勵辦法：各組將頒發冠軍、亞軍、季軍、殿軍錦旗及獎牌以茲鼓勵。

十六、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及選手簽章，向大會競賽組正式提出。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八、附則

(一)開幕式各校參賽隊伍使用之校牌由各校自行製作，並於比賽當日攜帶參與活動。(製作規格長:250mm 寬:353mm 厚:0.5cm~1cm (約B4大小)為原則。)

(二)本競賽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或於領隊會議討論後調整實施之，並公告於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頁。

(三)當日擔任裁判人員，請學校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

十九、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予以獎勵或提供志工服務時數。

二十、其他：比賽場地備有飲水機，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二十一、活動場地無提供停車位，請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與會。

二十二、本活動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二十三、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教盃地板滾球大賽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主辦之『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教盃地板滾球大賽』，同意比賽期間所進行之拍攝、攝影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於不侵犯選手權利及非營利範圍內使用。

學校：臺北市立_____國民中學

班級：_____年_____班

立同意書人(選手)簽章：_____

(選手未滿 18 歲)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教盃地板滾球大賽

申訴表

申訴人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姓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隊長	連絡電話	
申訴內容			
賽事位置	第_____場地，第_____場	對方隊伍名稱	
申訴內容(詳細描述比賽情形和辯護理由，引述規則做為申訴要件。)			

註：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